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1030713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北投區新奇岩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第二階段評選結果。

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北市都服字第1103048597號公告及徵件簡章與110年8月5日北市都服字第1103067327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一、第二階段評選結果：依110年8月14日評選會議結果，依序位取前20戶為正取提案，計有20案/20戶為本次正取提案（其中一房型13戶、二房型7戶），19案/23戶依序列為備取提案，5案/5戶為未錄取（評選結果詳附件）。

二、本次正取二房型之提案申請人，依徵件簡章規定，如遇申請房型不符所餘空房時，在申請人符合承租資格前提下，申請人可更換房型入住或依原申請房型等候承租。

三、入選執行須知：

(一)入選提案未來將有輔導陪伴團隊引領執行，並簽定合作同意書，提案有依現實狀況調整、修改之可能性，或與其他單位、團隊合作進行，本局將依後續執行計畫內容提供相關資源與經費協助辦理。

(二)入選提案人應配合輔導陪伴團隊之安排，參加「培力工作坊」，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四、入住後檢核機制：

(一)凡經入選之提案人皆有義務履行規範必要執行項目，本局或輔導陪伴團隊將於入住後逐年進行年度檢核，檢核將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倘期間出席率低、聯繫困難、無執行計畫、執行紀錄及年度資料缺交、執行計畫效果

不彰，經本局或輔導陪伴團隊建議後應主動回應及說明改善，若未改善致該年度檢核未達及格分數60分，本局將於該年度檢核後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提案人於公函送達後三個月內騰空房屋交還社宅。

(二)每期簽約租住期限最長3年，於屆期前1個月至前6個月間辦理成果驗收檢核，通過總檢核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得續簽下一期3年之租約，續租期間亦有義務履行青創計畫及接受年度檢核，未通過總檢核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則不再續約。

(三)上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候補有效期限為3年，其候補原則依本局110年6月8日公告之徵件簡章辦理。

六、有關本案後續看屋選屋及入住規定相關事宜，依本局110年7月26日北市都服字第1103063834號公告事項辦理。

七、諮詢專線：本局住宅服務科(02)2777-2186轉2716或4008。身分資格審查認定：本局住宅服務科(02)2777-2186轉0再轉2。

八、諮詢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

局長黃一平